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私人配售認股權證

董事欣然宣布，(1)本公司、(2)新日本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經理人)與(3)新日本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益高證券有限公司及益高弘陞網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已就私人配售 400,000,000 份認股權證而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為 0.0625 港元，其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新股，配售代理須盡最大努力促使認股權證配售順利完成。

該等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以平邊契據方式發行，其將賦予持有人權利，自認股權證發行之日起計至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屆滿之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以每股新股之初步認購價 1.475 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認股權證配售須待下文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按照計劃，認股權證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 22,900,000 港元，其中 10,000,000 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2,000,000 港元將如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所發表之公布所述用作開發電子商貿技術，以供其「網上銷售」系統及產品規格虛擬系統使用，而餘額 10,900,000 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時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I.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 1. 配售經理人

新日本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2. 配售代理

新日本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益高證券有限公司及益高弘陞網絡證券有限公司

##### 3. 配售經理人、配售代理及認股權證承配人之獨立性

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共同及個別地促使不少於 100 位承配人認購該等認股權證。目前之配售經理人及配售代理以及日後之承配人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

認股權證配售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及第十五章所載之規定。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

議，配售代理須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認股權證配售項下之認股權證。

#### 4. 認股權證之數額

400,000,000 份認股權證可予行使，每十份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單位為 1.475 港元，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最多認購總值 59,000,000 港元之新股。

待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40,000,000 股新股將予發行，該等新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200,000,000 股股份之 20%，並佔本公司經發行新股所擴大之發行股本 240,000,000 股股份約 16.7%。

#### 5. 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

認股權證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 0.0625 港元，而本公司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未經扣除開支前為 25,000,000 港元。有關認股權證配售之估計開支總額預期將約達 2,100,000 港元。

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新股 1.475 港元，(i)較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2.1 港元折讓約 29.8%；及(ii)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止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2.0495 港元折讓約 28.0%。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合共為每股新股 2.1 港元，與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2.1 港元相同。

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乃由本公司、配售經理人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

#### 6. 權利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僅於認股權證發行之日起至認股權證屆滿之日（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可予行使。

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在繳足股款時，將會在所有方面與現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不享有記錄日期為於根據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日期前之任何權利或股息或其他權利或分派。

#### 7. 認股權證配售之條件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完成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並須待下列條件達致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代理已成功地介紹承配人認購全部認股權證；
- (b)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之普通決議案；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新股上市及買賣；
- (d)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新股；
- (e) 股份於完成時在聯交所上市地位並無撤銷，亦無因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完成而撤回；
- (f) 根據公司條例第 342C 條之規定，(i)向聯交所提交一份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認證以示獲得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認股權證配售之章程連同

所須附交之一切文件；及(ii)該份章程及該等附交之文件已在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及登記；及

- (g) 一份有關認股權證配售之章程（及所須附交之全部文件）均已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

配售經理人及配售代理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遵守上文(e)分段所述之條件。

## II. 一般事項

### 1. 所得款項用途

認股權證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達 22,900,000 港元，其中 10,000,000 港元擬用以償還銀行貸款，2,000,000 港元將如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所刊發之公布所述用作開發電子商貿技術，以供其「網上銷售」系統及產品規格虛擬系統使用，而餘額 10,900,000 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如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披露，在其上市當時籌得之款項淨額約 45,000,000 港元，截至本公布刊發日期已幾乎全數撥作該售股章程披露之計劃用途。

董事認為，由認股權證配售所籌得之部分額外資本，有助減低本集團之利息支出及負債水平。

### 2. 進行認股權證配售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認股權證配售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因配售認股權證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量造成即時攤薄影響。除可於發行認股權證時即時籌得款項淨額外，當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認購期內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本公司亦將可籌得額外股本。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配售經理人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 3.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新股上市及買賣。

### 4. 買賣認股權證

預期認股權證之有關證書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或前後可供領取，惟須待上文 I(7) 段「認股權證配售之條件」所述認股權證配售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或前後開始買賣。

認股權證之每手買賣單位為 40,000 份認股權證，而該等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認購 4,000 股新股。承配人須就獲配發之每份認股權證按認股權證配售價支付 1% 經紀佣金及 0.01% 聯交所交易徵費。

### 5. 認股權證配售章程

一份載有關於認股權證配售進一步資料之章程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僅供股東參照之用。

### 6. 控股股東之持股量

截至本公布刊發日期，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約 65.8%權益。待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全面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 40,000,000 股新股，而控股股東之持股量將減至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54.8%。

## 7. 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認股權證配售之進一步資料及認股權證之條款，以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認股權證、配發及發行新股及授出發行新股授權）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時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III.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本公司」	指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遵照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第 3.1 條完成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控股股東」	指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行新股授權」	指	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新一般授權
「新股」	指	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下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
「承配人」	指	不少於 100 位經挑選之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新日本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益高證券有限公司及益高弘陞網絡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經理人」	指	新日本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由本公司以記名形式以平邊契據方式發行每十份之認購權單位為 1.475 港元之認股權證 400,000,000 份，其賦予持有人認購權，自認股權證發行之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隨時按每股新股 1.475 港元之認購價（可予調整）以現金最多認購總值 59,000,000 港元之新股
「認股權證配售」	指	盡最大努力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以認股權證配售價私人配售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配售經理人及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認股權證配售價」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每份 0.0625 港元
「認股權證認購價」	指	每股新股之初步認購價 1.475 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以此價認購新股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駿

香港，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